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5號11樓之1

電話：(03)55265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20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20~3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33~34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35~66		六 ~ 三 二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66~69		三 三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69		三 四
	(九)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		-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之 資 訊	69~70		三 六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70~75		三 七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76		三 七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77~78		三 七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79~9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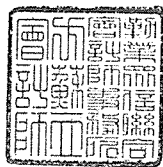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蘇 立

方蘇立



會計師 黃 裕 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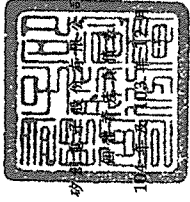
黃裕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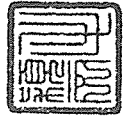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六及三二)	\$ 950,168	17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二)	\$ -	-			\$ 316,500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772,256	14			678,751	12
	一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68,897	1	2180	應付關聯人款項 (附註三二及三三)	22,399	1			9,28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四、八、十及三二)	219,533	4	220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附註二四)	97,746	2			83,247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一流動 (附註四、十一、三二及三四)	430,077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一及三二)	339,928	6			307,509	6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二)	427,296	7	2220	其他應付關聯人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2,707	-			1,336	-
1180	應收關聯人款項 (附註四、五、三二及三三)	114,81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10,284	2			83,49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三二)	6,459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5,089	-			5,089	-
1210	其他應收關聯人款 (附註三二及三三)	102,86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一)	10,466	-			16,707	-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三)	886,570	16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60,875	25			1,501,913	27
1410	預付款項	272,298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二)	4,16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175	-			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83,145	62	2610	長期應付款 (附註四、二一及三二)	-	-			15,0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及二二)	56,507	1			50,9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一、三十、三二及三三)	11,892	-			11,345	-
1510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574	1			77,354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1,429,449	26			1,579,267	28
	一流動 (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4,755	-		權益 (附註四、二四、二八及三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二)	202,659	4		股本						
1527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九及三二)	100,000	2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191,376	21			1,191,376	2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58,358	1	3200	資本公積	647,291	11			651,239	12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三二)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00,450	11			529,299	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87,546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55,851	31			1,537,198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五及三三)	443,195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356,301	42			2,066,49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446,035	8	3410	其他權益項目	764	-			1,193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三)	51,284	1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64)	-			73,09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及三十)	23,119	-	3491	僱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2,985)	-			(12,9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6,951	38	3400	員工未賺得酬勞	(24,321)	-			61,300	1
					其他權益項目總計	4,170,647	74			3,970,412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00,096	100	3XXX	權益總計	\$ 5,600,096	100			\$ 5,549,6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顯文

經理人：毛顯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三三)	\$ 7,000,517	100	\$ 6,010,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五及三三)	<u>5,114,812</u>	<u>73</u>	<u>4,400,746</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1,885,705</u>	<u>27</u>	<u>1,609,459</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85,942	1	85,622	2
6200	管理費用	157,151	2	144,91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0,701</u>	<u>11</u>	<u>673,227</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3,794</u>	<u>14</u>	<u>903,759</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881,911</u>	<u>13</u>	<u>705,70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三)	70,519	1	54,24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五)	(9,626)	-	14,42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五)	(2,149)	-	(53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利益份額(附註四)	<u>30,998</u>	<u>-</u>	<u>52,53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9,742</u>	<u>1</u>	<u>120,67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971,653	14	826,372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136,219</u>)	(<u>2</u>)	(<u>114,855</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5,434</u>	<u>12</u>	<u>711,51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 6,903)	-	(\$ 2,42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附註四及二 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29)	-	-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80,698)	(1)	3,32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份額	(13,758)	(1)	13,6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101,788)	(2)	14,51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3,646	10	\$ 726,036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 7.05		\$ 6.02	
9850	稀 釋	\$ 6.95		\$ 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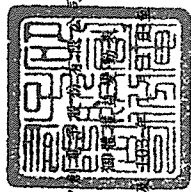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二、四)		資本公積 (附註二、四及三)	保留盈餘 (附註二、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二、四及二、八)		員工未賺得酬勞 (\$)	權益總額
		股款 (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48	\$ 1,191,476	\$ 644,237	\$ 486,442	\$ 450	\$ 56,891	\$ 33,145	\$ 3,574,757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	-	-	42,857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357,443)	-	-	-	(357,443)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217	-	-	-	-	7,217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18,981	18,981
T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30)	(300)	(879)	-	-	-	1,179	-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20	200	664	-	-	-	-	864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711,51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43	16,201	-	14,519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3	16,201	-	776,0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38	1,191,376	651,239	529,299	1,193	73,092	(12,985)	3,970,412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71,15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536,119)	-	-	-	(536,119)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3,948)	-	-	-	-	(6,556)
N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9,264	9,264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835,43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2)	(94,456)	-	(101,78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2)	(94,456)	-	733,646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9,138	\$ 1,191,376	\$ 647,291	\$ 600,450	\$ 764	(\$ 21,364)	(\$ 3,721)	\$ 4,170,6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71,653	\$ 826,3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5,321	105,211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9	14,421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資產之淨損失	109	-
A20900	財務成本	2,149	538
A21200	利息收入	(22,500)	(9,289)
A21300	股利收入	(11,601)	(16,65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264	18,98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利益份額	(30,998)	(52,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	(11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損失	6,219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76	16,45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500	40,000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08)	(14,293)
A29900	遞延其他收入	2,188	-
A30000	營業活動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332,328	(76,943)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717	1,574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52	(29,7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013)	(2,714)
A3119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78)	(965)
A31200	存 貨	(271,289)	188,874
A31230	預付款項	(216,342)	(25,9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25)	1,056
A32150	應付帳款	89,376	217,024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217	1,3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701	56,211
A3219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	1,371	7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241)	(12,2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62)	(1,099)
A3299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4,499	33,10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263,498	1,279,43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490	10,04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431)	(\$ 2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294)	(113,30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4,263</u>	<u>1,175,9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40,75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3,30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349,959)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81,589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27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773	42,9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000)	(340,711)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19,671)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80)	(107,7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1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71)	(331)
B0410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30,000)	(20,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1,306)	(35,5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601</u>	<u>16,65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121)</u>	<u>(1,135,3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442,3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6,900)	(161,7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47	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36,119)	(357,443)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8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42,472)</u>	<u>(75,6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74)</u>	<u>9,6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2,996	(25,4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172</u>	<u>672,64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0,168</u>	<u>\$ 647,1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毛穎文



經理人：毛穎文



會計主管：徐淑芳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1 年 7 月設立於台北市，並於同年開始營業，目前主要營運處所位於新竹縣台元科技園區。營運業務主要為電子開發研究設計、微電腦單晶片，軟、硬體及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2 月 25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將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後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2 個月後使用，IAS 19 修訂後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追溯適用對 103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並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5.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二。

6.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7.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7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此外，該修正亦闡明除特定情況外，期中財務報告無須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揭露規定之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8.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9.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處理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公司債，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

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進行清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若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非屬企業合併之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三)所述。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管理階層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根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流程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本公司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之分析、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及可比公司評價乘數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

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本公司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監控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

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二。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可回收金額評估減損。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22,276 仟元及 16,453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七) 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估計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若有減損跡象顯示其可能減損，則估計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據以提列減損損失。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無形資產未有減損跡象，故未針對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八)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九)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873,569	\$597,052
庫存現金	135	149
附買回票券	76,464	49,971
合計	<u>\$950,168</u>	<u>\$647,17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81%	0.01%~0.75%
附買回票券	0.40%	0.59%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投資	\$ 30,022	\$362,724
國內上市（櫃）股票	8,255	7,964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83	-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30,537	-
	<u>\$ 68,897</u>	<u>\$370,688</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	\$ 4,755	\$ 4,875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	30,526
	<u>\$ 4,755</u>	<u>\$ 35,40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金兌台幣	105年1月12日至2月25日	USD 3,00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115,919	\$211,434
國外基金	<u>103,614</u>	<u>105,268</u>
	<u>\$219,533</u>	<u>\$316,702</u>
<u>非 流 動</u>		
國外基金	<u>\$202,659</u>	<u>\$215,713</u>

九、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第二期無擔保公 司債	<u>\$100,000</u>	<u>\$100,000</u>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1 日按面額 100,000 仟元購買台灣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5 年期無擔保公司債，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1 日，其票面利率為 1.29%。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 46,798	\$ 31,490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11,560</u>	<u>11,560</u>
	<u>\$ 58,358</u>	<u>\$ 43,05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58,358</u>	<u>\$ 43,050</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於 104 年度收到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減資退回股款 5,686 仟元及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減資退回股款 2,087 仟元；本公司於 103 年度收到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減資退回股款 13,114 仟元及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減資退回股款 29,805 仟元。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依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分別認列 22,276 仟元及 16,453 仟元減損損失。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定期存款	\$ 32,825	\$316,500
質押定期存款	347,252	245,166
債券投資	50,000	-
合 計	<u>\$430,077</u>	<u>\$561,666</u>
<u>非 流 動</u>		
債券投資	\$ -	\$ 50,000

(一)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按面額 50,000 仟元購買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 年期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到期日為 105 年 3 月 30 日，其票面利率為 2.0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十二、應收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146	\$ 5,741
應收帳款	444,493	619,782
減：備抵呆帳	(20,343)	(20,343)
	<u>\$427,296</u>	<u>\$605,180</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至 15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0 至 60 天	\$437,492	\$613,031
逾期 61 至 90 天	-	-
逾期 91 天以上	7,001	6,751
合 計	<u>\$444,493</u>	<u>\$619,782</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逾期 0 至 60 天	<u>\$ -</u>	<u>\$ 2,594</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14	\$ 3,129	\$ 20,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0,811	10,81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0,811)	-	(10,81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03</u>	<u>\$ 13,940</u>	<u>\$ 20,343</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03	\$ 13,940	\$ 20,343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018	-	598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6,018)	(5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421</u>	<u>\$ 7,922</u>	<u>\$ 20,343</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12,421 仟元及 6,403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三、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462,371	\$269,922
在 製 品	358,488	349,798
原 料	65,711	34,061
	<u>\$886,570</u>	<u>\$653,781</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 5,114,812 仟元及 4,400,746 仟元。

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38,5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投資子公司</u>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447	\$334,54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481	139,26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9,923	126,592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5,258	55,803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43,449	39,253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477	33,847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3,511	15,184
	<u>\$787,546</u>	<u>\$744,479</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	9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4%	69%
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7%	87%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6%	46%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100%	100%

本公司對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綜合持股為 46%，惟本公司佔極創公司董事會多數席次，對其具控制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3 年 2 月 6 日新增投資新特公司，持有其 100% 股權而有控制力。

為配合本公司之管理需求，本公司之子公司矽創投資公司於 103 年 6 月出售昇佳公司、極創公司及力領公司股票予本公司，使得本公司之直接持股比例分別由 49% 增加為 69%、31% 增加為 46% 及 33% 增加為 100%，經此交易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綜合持股並未改變。另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九。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13,560	\$ 282,485	\$ 22,851	\$ 340,922	\$ 4,349	\$ 764,167
增加	-	1,800	4,636	101,277	50	107,763
減少	-	(7,559)	(6,587)	(30,832)	(1,738)	(46,71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6,933)	(21,153)	-	-	-	(28,086)
年底餘額	<u>\$ 106,627</u>	<u>\$ 255,573</u>	<u>\$ 20,900</u>	<u>\$ 411,367</u>	<u>\$ 2,661</u>	<u>\$ 797,128</u>
折舊						
年初餘額	\$ -	\$ 45,264	\$ 12,589	\$ 196,232	\$ 3,421	\$ 257,506
增加	-	12,143	5,011	81,295	450	98,899
減少	-	(7,559)	(6,571)	(30,832)	(1,737)	(46,69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486)	-	-	-	(1,486)
年底餘額	<u>\$ -</u>	<u>\$ 48,362</u>	<u>\$ 11,029</u>	<u>\$ 246,695</u>	<u>\$ 2,134</u>	<u>\$ 308,220</u>
年初淨額	<u>\$ 113,560</u>	<u>\$ 237,221</u>	<u>\$ 10,262</u>	<u>\$ 144,690</u>	<u>\$ 928</u>	<u>\$ 506,661</u>
年底淨額	<u>\$ 106,627</u>	<u>\$ 207,211</u>	<u>\$ 9,871</u>	<u>\$ 164,672</u>	<u>\$ 527</u>	<u>\$ 488,908</u>

104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成本						
年初餘額	\$ 106,627	\$ 255,573	\$ 20,900	\$ 411,367	\$ 2,661	\$ 797,128
增加	-	22,724	6,002	71,700	1,054	101,480
減少	-	-	(210)	(134,395)	-	(134,605)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38,951)	(11,388)	-	-	-	(50,339)
年底餘額	<u>\$ 67,676</u>	<u>\$ 266,909</u>	<u>\$ 26,692</u>	<u>\$ 348,672</u>	<u>\$ 3,715</u>	<u>\$ 713,664</u>
折舊						
年初餘額	\$ -	\$ 48,362	\$ 11,029	\$ 246,695	\$ 2,134	\$ 308,220
增加	-	12,808	5,306	80,418	402	98,934
減少	-	-	(206)	(134,395)	-	(134,601)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2,084)	-	-	-	(2,084)
年底餘額	<u>\$ -</u>	<u>\$ 59,086</u>	<u>\$ 16,129</u>	<u>\$ 192,718</u>	<u>\$ 2,536</u>	<u>\$ 270,469</u>
年初淨額	<u>\$ 106,627</u>	<u>\$ 207,211</u>	<u>\$ 9,871</u>	<u>\$ 164,672</u>	<u>\$ 527</u>	<u>\$ 488,908</u>
年底淨額	<u>\$ 67,676</u>	<u>\$ 207,823</u>	<u>\$ 10,563</u>	<u>\$ 155,954</u>	<u>\$ 1,179</u>	<u>\$ 443,19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 年
裝潢工程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試驗設備	3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09,961	\$ 299,533	\$ 409,494
重 分 類	<u>6,933</u>	<u>21,153</u>	<u>28,086</u>
年底餘額	<u>\$ 116,894</u>	<u>\$ 320,686</u>	<u>\$ 437,580</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25,615	\$ 25,615
增 加	-	6,312	6,312
重 分 類	<u>-</u>	<u>1,486</u>	<u>1,486</u>
年底餘額	<u>\$ -</u>	<u>\$ 33,413</u>	<u>\$ 33,413</u>
年初淨額	<u>\$ 109,961</u>	<u>\$ 273,918</u>	<u>\$ 383,879</u>
年底淨額	<u>\$ 116,894</u>	<u>\$ 287,273</u>	<u>\$ 404,167</u>
	104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116,894	\$ 320,686	\$ 437,580
重 分 類	<u>38,951</u>	<u>11,388</u>	<u>50,339</u>
年底餘額	<u>\$ 155,845</u>	<u>\$ 332,074</u>	<u>\$ 487,919</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	\$ 33,413	\$ 33,413
增 加	-	6,387	6,387
重 分 類	<u>-</u>	<u>2,084</u>	<u>2,084</u>
年底餘額	<u>\$ -</u>	<u>\$ 41,884</u>	<u>\$ 41,884</u>
年初淨額	<u>\$ 116,894</u>	<u>\$ 287,273</u>	<u>\$ 404,167</u>
年底淨額	<u>\$ 155,845</u>	<u>\$ 290,190</u>	<u>\$ 446,03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提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評價師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第三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以成本法佐以收益法及市場比較法之加權平均進行，所採用之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括折現率，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677,657</u>	<u>\$570,966</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十七、無形資產

103年度			
成 本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年初餘額	\$ 79,960	\$ 12,577	\$ 92,537
增 加	2,130	3,420	5,550
處 分	-	(8,479)	(8,479)
年底餘額	<u>\$ 82,090</u>	<u>\$ 7,518</u>	<u>\$ 89,60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15,678	\$ 9,591	\$ 25,269
增 加	10,930	3,491	14,421
處 分	-	(8,479)	(8,479)
年底餘額	<u>\$ 26,608</u>	<u>\$ 4,603</u>	<u>\$ 31,211</u>
年初淨額	<u>\$ 64,282</u>	<u>\$ 2,986</u>	<u>\$ 67,268</u>
年底淨額	<u>\$ 55,482</u>	<u>\$ 2,915</u>	<u>\$ 58,397</u>
104年度			
成 本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年初餘額	\$ 82,090	\$ 7,518	\$ 89,608
增 加	2,150	4,156	6,306
處 分	(14,553)	-	(14,553)
年底餘額	<u>\$ 69,687</u>	<u>\$ 11,674</u>	<u>\$ 81,36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26,608	\$ 4,603	\$ 31,211
增 加	10,589	2,830	13,419
處 分	(14,553)	-	(14,553)
年底餘額	<u>\$ 22,644</u>	<u>\$ 7,433</u>	<u>\$ 30,077</u>
年初淨額	<u>\$ 55,482</u>	<u>\$ 2,915</u>	<u>\$ 58,397</u>
年底淨額	<u>\$ 47,043</u>	<u>\$ 4,241</u>	<u>\$ 51,284</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權 利 金	2 至 10 年
電腦軟體	2 至 5 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	\$ 4,165	\$ 1,840
<u>非流動</u>		
預付投資款	\$ 19,671	\$ -
存出保證金	3,448	2,777
	<u>\$ 23,119</u>	<u>\$ 2,777</u>

十九、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316,5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 1.04%。

二十、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772,256</u>	<u>\$678,751</u>

應付帳款之賒帳期間為 20 至 60 天，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一、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227,184	\$200,122
應付研究費	30,862	21,075
應付權利金	15,000	15,000
其他（註）	66,882	71,312
	<u>\$339,928</u>	<u>\$307,509</u>
<u>其他負債</u>		
暫收款	\$ 7,950	\$ 14,506
其他	2,516	2,201
	<u>\$ 10,466</u>	<u>\$ 16,70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長期應付款		
應付權利金	\$ -	\$ 15,000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11,892	\$ 11,345

註：其他主要係軟體維護費及代扣稅款。

二二、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 5,089	\$ 5,089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134	\$ 83,37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27)	(32,40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56,507</u>	<u>\$ 50,9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3 年 1 月 1 日	<u>\$ 79,205</u>	<u>(\$ 29,565)</u>	<u>\$ 49,6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583</u>	<u>(535)</u>	<u>1,048</u>
認列於損益	<u>1,583</u>	<u>(535)</u>	<u>1,04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60)	(160)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3,564	-	3,564
精算利益—經驗調 整	<u>(979)</u>	<u>-</u>	<u>(9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85</u>	<u>(160)</u>	<u>2,425</u>
雇主提撥	<u>-</u>	<u>(2,147)</u>	<u>(2,14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83,373</u>	<u>(32,407)</u>	<u>50,9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667</u>	<u>(669)</u>	<u>998</u>
認列於損益	<u>1,667</u>	<u>(669)</u>	<u>99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91)	(191)
精算損失—人口統 計假設變動	258	-	258
精算損失—財務假 設變動	6,772	-	6,772
精算損失—經驗調 整	<u>64</u>	<u>-</u>	<u>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7,094</u>	<u>(191)</u>	<u>6,903</u>
雇主提撥	<u>-</u>	<u>(2,360)</u>	<u>(2,36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92,134</u>	<u>(\$ 35,627)</u>	<u>\$ 56,5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137	166
管理費用	214	221
研發費用	<u>647</u>	<u>661</u>
	<u>\$ 998</u>	<u>\$ 1,04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5.00%	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478)	(\$ 3,269)
減少 0.25%	<u>\$ 3,649</u>	<u>\$ 3,4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3,516</u>	<u>\$ 3,325</u>
減少 0.25%	(\$ 3,373)	(\$ 3,18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2,197</u>	<u>\$ 2,112</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 年	16 年

二四、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之股數(仟股)	<u>119,138</u>	<u>119,138</u>
已發行股本	\$ 1,191,376	\$ 1,191,376
發行溢價	<u>287,299</u>	<u>287,299</u>
	<u>\$ 1,478,675</u>	<u>\$ 1,478,67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2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287,299	\$287,299
公司債轉換溢價	335,041	335,041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3,687	7,63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369	1,369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	<u>19,895</u>	<u>19,895</u>
	<u>\$647,291</u>	<u>\$651,2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款。
2. 彌補以往虧損。
3. 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
4. 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 1. 至 4. 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 3%。
 - (2) 員工紅利，就 1. 至 4. 項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 25%，不低於 1%。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3) 提存保留盈餘。
 - (4) 扣除前各款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五(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1,151	\$ 42,857		
股東紅利－現金	<u>536,119</u>	<u>357,443</u>	\$ 4.5	\$ 3.0
	<u>\$ 607,270</u>	<u>\$ 400,300</u>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3,543	
特別盈餘公積	21,364	
現金股利	595,688	\$ 5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193	\$ 450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		
份額	(<u>429</u>)	<u>743</u>
年底餘額	<u>\$ 764</u>	<u>\$ 1,19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73,092	\$ 56,8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698)	3,322
採用權益法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13,758)	12,879
年底餘額	<u>(\$ 21,364)</u>	<u>\$ 73,092</u>

3. 員工未賺得酬勞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12,985)	(\$ 33,145)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9,264	18,98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	1,179
年底餘額	<u>(\$ 3,721)</u>	<u>(\$ 12,985)</u>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28,957	\$ 22,664
利息收入	22,500	9,289
股利收入	11,601	16,651
其他收入	<u>7,461</u>	<u>5,641</u>
	<u>\$ 70,519</u>	<u>\$ 54,24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2,661	\$ 22,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2,652	16,89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6,21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276)	(16,453)
其他損失	<u>(6,444)</u>	<u>(8,630)</u>
	<u>(\$ 9,626)</u>	<u>\$ 14,42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149</u>	<u>\$ 53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8,934	\$ 98,899
投資性不動產	6,387	6,312
無形資產	<u>13,419</u>	<u>14,421</u>
	<u>\$118,740</u>	<u>\$119,63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1,899	\$ 91,840
營業成本	<u>7,035</u>	<u>7,059</u>
	<u>\$ 98,934</u>	<u>\$ 98,8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	\$ 56
管理費用	2,770	2,199
研發費用	<u>10,649</u>	<u>12,166</u>
	<u>\$ 13,419</u>	<u>\$ 14,42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658,120	\$599,192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劃	18,233	16,932
確定福利計劃	998	1,048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u>9,264</u>	<u>18,981</u>
	<u>\$686,615</u>	<u>\$636,1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686,615</u>	<u>\$636,15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高於 25% 及不低於 1% 分派員工紅利，不高於 3% 分派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依據章程估列員工紅利 64,03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9,210 仟元。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

益分別以不高於 25%及不低於 1%提撥員工酬勞，不高於 3%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75,189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22,557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依擬議之修正章程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4,037	\$ -	\$ 38,571	\$ -
董監事酬勞	19,210	-	11,571	-

104 年 6 月 22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 104 與 103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54,316	\$ 99,9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31,655)	(77,331)
淨 損 益	<u>\$ 22,661</u>	<u>\$ 22,621</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29,283	\$116,96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82	4,548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78)	(2,567)
	136,087	118,94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2	(4,0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6,219</u>	<u>\$114,8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971,653</u>	<u>\$826,37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165,181	\$140,4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769)	(15,330)
免稅所得	(13,043)	-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182	4,54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906	1,561
投資抵減再衡量之稅額影響	(20,860)	(13,84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378)	(2,56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6,219</u>	<u>\$114,8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10,284</u>	<u>\$ 83,491</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4,131</u>	<u>(\$ 4,088)</u>	<u>\$ 43</u>

104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u>\$ 43</u>	<u>\$ 132</u>	<u>\$ 175</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9,953</u>	<u>\$ 85,897</u>

(五) 本公司製造高階積體電路設計-SOC、LCD Driver IC 等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u>新 興 重 要 策 略 產 業 獎 勵 條 例</u>	<u>期 間</u>
第七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第八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年1月1日至107年9月30日
第九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年1月1日至108年11月30日

(六) 與投資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無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本公司	<u>\$191,275</u>	<u>\$158,376</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89%</u>	<u>13.76%</u>

本公司已無屬於 86 年（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05</u>	<u>\$ 6.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6.95</u>	<u>\$ 5.9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835,434</u>	<u>\$711,51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835,434	\$711,5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835,434</u>	<u>\$711,51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536	118,2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35	521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100</u>	<u>1,10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0,171</u>	<u>119,9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對所有在 101 年 1 月 1 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該等認股權計畫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96 年 7 月 26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7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公司分割、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9 6 年 認 股 權 計 劃 股 數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2,072	\$ 86.43
本期行使	(20)	43.20
本期失效	(2,052)	-
期末餘額	<u> </u>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認股價格，業已因本公司現金增資、現金股利、資本公積轉增資及盈餘轉增資之影響，而分別按員工認股權發行及認股辦法做相應之調整。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02 年 6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 仟元，計發行 1,000 仟股。前述決議已於 102 年 9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1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1,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本公司給與日及發行日為 102 年 9 月 25 日，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39.3 元。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u>既 得 期 間</u>	<u>獲 配 比 例</u>
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	40%

員工於既得期間屆滿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得受領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依信託約定，員工獲配新股後，於達成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無異議請求收買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處分。但本辦法另有規範者，則從其規範。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法執行之。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受領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並應由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為代理人代所有獲配員工代為簽訂、修訂信託有關合約。達成既得條件前，員工違反前

述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人之代理授權辦理交付信託事宜時，本公司有權向該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因員工離職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30 仟股，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970	1,000
本年度註銷	-	(30)
年底餘額	<u>970</u>	<u>970</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 16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5,000 仟元，計發行 1,500 仟股。前述決議尚待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後生效。

二九、部分取得或處分投資子公司－不影響控制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力領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100%下降為 90%；於 104 年 7 月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力領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104 年 8 月力領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90%下降為 71%。

本公司於 103 年 4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昇佳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 76%下降為 69%；於 104 年 4 月因昇佳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及 104 年 7 月因昇佳公司盈餘轉增資及員工分紅轉增資，致持股比例由 69%下降為 64%。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部分取得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部分辦公室及停車場之土地係向私人承租，租期分別於 110 年 7 月陸續到期。得依規定調整租金，租約到期時可再續約。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分別為 3,120 仟元及 2,470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7,828	\$ 9,742
超過 1 年但未超過 5 年	72,743	2,489
超過 5 年	9,200	-
	<u>\$ 99,771</u>	<u>\$ 12,23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4,597</u>	<u>\$ 9,69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4,229 仟元及 3,682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16,276	\$ 9,386
超過 1 年	10,196	680
	<u>\$ 26,472</u>	<u>\$ 10,066</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之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100,000	\$ 100,600	\$ 100,000	\$ 100,633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8,277	\$ -	\$ -	\$ 38,277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55	30,537	-	35,292
衍生工具	-	83	-	83
合 計	<u>\$ 43,032</u>	<u>\$ 30,620</u>	<u>\$ -</u>	<u>\$ 73,65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15,919	\$ -	\$ -	\$ 115,919
國外基金	-	306,273	-	306,273
	<u>\$ 115,919</u>	<u>\$ 306,273</u>	<u>\$ -</u>	<u>\$ 422,192</u>

103年12月31日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70,688	\$ -	\$ -	\$ 370,688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75	30,526	-	35,401
合 計	<u>\$ 375,563</u>	<u>\$ 30,526</u>	<u>\$ -</u>	<u>\$ 406,08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11,434	\$ -	\$ -	\$ 211,434
國外基金	-	320,981	-	320,981
	<u>\$ 211,434</u>	<u>\$ 320,981</u>	<u>\$ -</u>	<u>\$ 532,415</u>

104及103年度無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反映債券發行人期末現時借款利率之折現率進行折現。
國外基金	按基金投資標的市價計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38,360	\$ 370,688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100,000	100,00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2,035,847	1,986,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480,550	575,46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145,240	1,343,8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關係人款項、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關係人款、其他流動負債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短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各項管理辦法及政策所規

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影 響	日 圓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4,443	\$ 9,017	(\$ 818)	(\$ 995)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716	\$ 1,041,66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51,974	167,026
—金融負債	-	316,5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652 仟元及 14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櫃買中心之通信網路產業、半導體產業及電器電纜產業權益工具及台灣市場交易之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對權益價格暴險而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413

仟元及 398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796 仟元及 10,57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除了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及 55%。因應收帳款總額高於 10%之客戶為信譽卓著之廠商，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30,028	\$ 509,463	\$ 205,749	\$ -	\$ 1,145,2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323,608	\$ 493,087	\$ 178,846	\$ 15,000	\$ 1,010,541
浮動利率工具	1.04	-	-	316,782	-	316,782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本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合 計
遠期外匯合約	\$ 49,106	\$ 49,160	\$ -	\$ -	\$ 98,266

(3)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之銀行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316,500
－未動用金額	<u>2,073,900</u>	<u>1,300,000</u>
	<u>\$ 2,073,900</u>	<u>\$ 1,616,500</u>

三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1,211,880</u>	<u>\$ 1,214,741</u>

(二)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48,678</u>	<u>\$ 32,643</u>

(三) 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10,004</u>	<u>\$ -</u>

(四) 技術服務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2,001</u>	<u>\$ 2,644</u>

(五) 手續費支出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u>\$ -</u>	<u>\$ 639</u>

(六) 租金收入

關係人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公司	\$ 17,379	\$ 12,104
實質關係人	<u>1,942</u>	<u>971</u>
	<u>\$ 19,321</u>	<u>\$ 13,075</u>

(七) 手續費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3,387</u>	<u>\$ 3,487</u>

(八) 其他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10</u>	<u>\$ -</u>

(九)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482</u>	<u>\$ -</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u>\$ 8</u>	<u>\$ 8</u>	<u>\$ 133</u>	<u>\$ 117</u>

(十一) 處分無形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損 益
子 公 司	<u>\$ 2,317</u>	<u>\$ -</u>	<u>\$ -</u>	<u>\$ -</u>

(十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114,813</u>	<u>\$115,488</u>

(十三)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869</u>	<u>\$ 2,791</u>

(十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2,399</u>	<u>\$ 9,283</u>

(十五)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707</u>	<u>\$ 1,336</u>

(十六)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789	\$ 1,789
實質關係人	<u>324</u>	<u>324</u>
	<u>\$ 2,113</u>	<u>\$ 2,113</u>

本公司與子公司鈦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進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與關係人之進銷貨交易、租金收入、手續費收入、技術服務支出、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出售無形資產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

上述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租賃、背書保證手續費及應收利息產生。

上述之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設計服務及手續費支出產生。

上述對各關係人之存入保證金主要係租賃押金產生。

(十七)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 公 司	<u>\$100,000</u>	<u>\$ 70,00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1,406</u>	<u>\$ 1,151</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利率為 1.88%，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八)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保證金額	<u>\$1,100,000</u>	<u>\$1,000,000</u>
實際動支金額	<u>\$ 676,720</u>	<u>\$ 620,323</u>

本公司提供子公司向供應商取得進貨合約及銀行授信額度之背書保證。相關手續費收取之交易條件，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合約約定計算。

(十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226	\$ 26,497
退職後福利	747	845
	<u>\$ 29,973</u>	<u>\$ 27,342</u>

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狀況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經提供作為進貨及關稅擔保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u>\$347,252</u>	<u>\$245,166</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058	32.825	\$ 35,445	31.650
日 圓	20,067	0.273	16,649	0.26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0,756	32.825	11,137	31.65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351	32.825	29,747	31.650
日 圓	79,994	0.273	91,786	0.26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1:32.825 (美元:新台幣)	\$ 2,914	1:31.650 (美元:新台幣)	\$ 9,513
日元	1:0.273 (日元:新台幣)	(<u>181</u>)	1:0.265 (日元:新台幣)	<u>86</u>
		<u>\$ 2,733</u>		<u>\$ 9,599</u>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參閱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附表七及附表八。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係關	為本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金額	實際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準備金額	抵擔名稱	保稱價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總額
0	本公司	力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 70,000	1.88%	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	\$ 794,082	\$ 1,588,165	1,588,165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794,082	1,588,165	1,588,165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794,082	1,588,165	1,588,16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1.88%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794,082	1,588,165	1,588,165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其他應收關 係人款項	是	32,870	32,870	32,825	-	-	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794,082	1,588,165	1,588,165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為上限。
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3.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4.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可貸資金總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保 關 係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0	本公司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1,985,206	\$ 500,000	\$ 500,000	\$ 436,775	\$ -	12.70	\$1,985,206	是	-	-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1,985,206	400,000	400,000	187,560	-	10.16	1,985,206	是	-	-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 公司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1,985,206	100,000	100,000	52,385	-	2.54	1,985,206	是	-	-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 過 50% 之子公司	1,985,206	100,000	100,000	-	-	2.54	1,985,206	是	-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證額不超過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 25% 為限。但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為限。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數及單位數分別為仟股及仟單位

附表三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期 日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本公司	台股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第二期無擔保公司債	無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 張	\$ 100,000	-	\$ 100,600	註三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無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50 張	50,000	-	50,000	註二
	艾美特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16261 殺嘉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張	30,537	-	30,537	註一
	基 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張	4,755	-	4,755	註一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	103,614	-	103,614	註四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6	202,659	-	202,659	註四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9	30,022	-	30,022	註四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7	7,631	-	7,631	註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	624	-	624	註一
	廣順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149	70,320	6	70,320	註一
	順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84	23,002	-	23,002	註一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4	22,597	-	22,597	註一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50	39,454	50	39,454	註二
	東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8	11,560	-	11,560	註二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7,344	32	7,344	註二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29	-	註二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3	5,011	-	5,011	註四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	109,894	-	109,894	註四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5	198,102	-	198,102	註四

註一：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三：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債之百元殖利率價格計算。

註四：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淨值計算。

註五：上列有價證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信期	間	單	價		
本公司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 貨	\$1,167,962	17%	驗收後月結 60 天	-	-	\$	-	\$ 105,118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23%
												-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金額	期末底股數(仟股)	比率(%)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本公司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367,270	\$	367,270	100	\$ 323,447	\$ 2,666	\$ 84,571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		111,507		111,507	71	215,481	103,481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驅動晶片之研發及銷售		97,865		97,865	64	129,923	5,509	3,724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產品		101,131		101,131	87	45,258	(12,104)	(10,545)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子付款應用之系統晶片與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字音樂應用之數位信號處理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Belize city, Belize	器軟體整合解決方案		100,000		65,000	100	43,449	(30,804)	(30,804)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探針卡設計、製造及維修		94,623		94,623	46	26,477	(16,105)	(7,370)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45,955		45,955	100	3,511	(11,244)	(11,244)
	鈺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	(USD1,400 仟元)	10	(USD1,400 仟元)	10	1	14	103,481	6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小尺寸液晶驅動晶片及觸控整合		10		10	1	14	5,509	1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研發、設計及銷售感測器積體電路		10		10	1	2	(16,105)	(1)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Public of Mauritius	產品	USD1,400 仟元	10	USD1,400 仟元	1,400	100	3,508	(11,245)	(11,245)
	鈺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專業電源管理方案積體電路設計		400 仟元	USD 400 仟元	-	100	24,118	1,237	1,237
	鈺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深圳	電子計算機軟、硬件開發、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與提供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400 仟元	USD 400 仟元	-	100	24,118	1,237	1,237

註：涉及外幣部分，係按 104 年 12 月 31 日美金匯率換算而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往來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勞務		價格	交付款條件	條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件交易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Sitronix Technology (Mauritius) Corp.	矽創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之子公司	勞務費	\$ 64,509	100%	依合約約定計算	依合約約定計算	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		\$ -	-	\$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六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二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六(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其他收入明細表		附註二五(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三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	金 額
<u>銀行存款</u>					
定期存款				0.40~1.30	\$ 567,252
庫存現金		包括新台幣 60 仟元、港幣 1 仟元（兌換率 1：4.235）及人民幣 14 仟元（兌換率 1：4.978）			135
附買回票券		105 年 1 月底前陸續到期		0.40	76,464
支票存款					1,595
銀行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389,644 仟元、美金 7,820 仟元（兌換率 1：32.825）、港幣 37 仟元（兌換率 1：4.235）及日圓 20,067 仟元（兌換率 1：0.273）		0.01~0.50	<u>651,974</u>
					1,297,420
<u>定期存款</u>					
質押定期存款					(<u>347,252</u>)
合 計					<u>\$ 950,168</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金 流 動 資 產	融 資 品 名	稱	股數／單位數／張數 (仟股／仟單位／張)	面 值	總 額	取 得 額	成 本	公 單 價 (元)		價 值	備 註
								允	總		
國內上市(櫃)股票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77	10	\$ 7,047	\$ 7,047	7,047	99	\$ 7,631		註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10	173	173		52	624		註
	國內外基金		1,819	16	30,000	30,000		17	30,022		註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艾美特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16261		300	102	30,452	30,452		102	30,537		註
	小計				67,672	67,672			68,897		
	非流動資產										
債券	嘉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50	100	5,000	5,000		95	4,755		註
	合計				\$ 72,672	\$ 72,672			\$ 73,652		

註：上開金融資產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名 稱	單 位 數	取 得 成 本	市 價 (註)	
	(仟 股) / (仟 單 位)		單 價 (元)	總 額
流 動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34	\$ 6,270	52	\$ 22,597
廣穎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4,149	101,898	17	70,320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	<u>29,508</u>	48	<u>23,002</u>
		137,676		115,919
國外基金				
Eternal Wisdom Value Fund	33	<u>102,713</u>	3,140	<u>103,614</u>
小 計		240,389		219,533
非 流 動				
國外基金				
Top Trend Contrafund Limited	66	<u>202,290</u>	3,071	<u>202,659</u>
合 計		<u>\$ 442,679</u>		<u>\$ 422,192</u>

註：係按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應收票據	
華凌光電公司	\$ 3,146
應收帳款	
超豐公司	94,021
南京群志公司	65,604
科創公司	54,749
寶利多公司	34,529
凌巨公司	27,928
威健公司	25,709
其他（註）	141,953
備抵呆帳	(20,343)
	<u>424,150</u>
	<u>\$427,29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一)
製 成 品	\$ 462,371	\$ 657,128
在 製 品	358,488	550,202
原 料	<u>65,711</u>	<u>66,509</u>
	<u>\$ 886,570</u>	<u>\$ 1,273,839</u>

註一：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註二：存貨投保金額為 610,000 仟元。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貨款		\$228,270	
進項稅額		34,773	
其他（註）		<u>9,255</u>	
		<u>\$272,298</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金額	本年 股數(仟股)	本年 金額	增 額	加 額	本年 股數(仟股)	本年 金額	減 額	少 額	年 股數(仟股)	底 持	股 %	金 額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一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1,672	\$ 18,460	1,378	\$ 43,270	-	-	-	3,050	(\$ 22,276)	-	3,050	50		\$ 39,454		無	
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2,000	13,030	-	-	-	-	-	2,000	(5,686)	-	2,000	32		7,344		無	註二
東林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272	11,560	16	-	-	-	-	1,288	-	-	1,288	-		11,560		無	-
United Investments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2,000	-	-	-	-	-	-	2,000	-	-	2,000	29		-		無	-
		\$ 43,050		\$ 43,270					(\$ 27,962)					\$ 58,358			

註一：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D 本年度減少係提列減損損失。

註二：United MD Fund Participating Share Class A 本年度減少係減資退回股款。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初 股數(仟股)	年初 金額	本年度 增減 金額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13,758)	未依持股比例 調整數 (\$ 1)	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 遞延利益	年底 股數(仟股)	年底 持股比例 %	年底 金額	年底 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矽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334,540	-	\$ 2,666	(\$ 13,758)	(\$ 1)	-	-	30,000	100	\$ 323,447	\$ 323,447	無
力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9	139,260	-	84,571	-	(8,350)	-	-	15,009	71	215,481	215,481	無
昇佳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890	126,592	-	3,724	-	1,795	-	(2,188)	12,297	64	129,923	132,111	無
鈺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816	55,803	-	(10,545)	-	-	-	-	11,816	87	45,258	45,258	無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6,500	39,253	35,000	(30,804)	-	-	-	-	10,000	100	43,449	43,449	無
極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251	33,847	-	(7,370)	-	-	-	-	12,251	46	26,477	26,477	無
Sitronix Technology (Belize) Corp.	1,400	15,184	-	(11,244)	-	-	(429)	-	1,400	100	3,511	23,182	無
		\$ 744,479	\$ 35,000	\$ 30,998	(\$ 13,758)	(\$ 6,556)	(\$ 429)	(\$ 2,188)			\$ 787,546	\$ 809,405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321,947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97,427
碩邦科技公司	72,088
其他（註）	<u>280,794</u>
合 計	<u>\$772,256</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銷售數量（仟顆）	銷 貨 金 額
積體電路		922,184	\$ 6,965,832
其 他			<u>52,429</u>
			7,018,261
銷貨退回及折讓			(<u>17,744</u>)
			<u>\$ 7,000,517</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料		
	年初原料	\$	34,061
	加：本年度進料		4,013,253
	年底原料	(	65,711)
	其 他		<u>443</u>
	本年度耗料		3,982,046
製造費用			<u>1,308,345</u>
製造成本			5,290,391
年初在製品			349,798
年底在製品		(	358,488)
減：轉列費用		(	<u>2,621</u>)
製成品成本			5,279,080
年初製成品			269,922
其 他			28,430
年底製成品		(	<u>462,371</u>)
產銷成本			5,115,061
年初商品			-
加：本年度進貨			225
其 他		(	<u>474</u>)
銷貨成本			<u><u>\$ 5,114,812</u></u>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58,301	\$ 80,480	\$ 470,927
旅 費	11,196	1,796	14,520
各項折舊	489	14,251	77,159
董監事酬勞	-	22,557	-
委託研究費	-	-	45,742
其他（註）	<u>15,956</u>	<u>38,067</u>	<u>152,353</u>
	<u>\$ 85,942</u>	<u>\$ 157,151</u>	<u>\$ 760,701</u>

註：各項目金額均未超過各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609,708	\$ 609,708	\$ -	\$ 556,251	\$ 556,251
勞健保費用	-	35,343	35,343	-	32,649	32,649
退休金費用	-	19,231	19,231	-	17,980	17,9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069	13,069	-	10,292	10,292
股份基礎給付	-	9,264	9,264	-	18,981	18,981
合 計	<u>\$ -</u>	<u>\$ 686,615</u>	<u>\$ 686,615</u>	<u>\$ -</u>	<u>\$ 636,153</u>	<u>\$ 636,153</u>
折舊費用	<u>\$ 7,035</u>	<u>\$ 91,899</u>	<u>\$ 98,934</u>	<u>\$ 7,059</u>	<u>\$ 91,840</u>	<u>\$ 98,899</u>
攤銷費用	<u>\$ -</u>	<u>\$ 13,419</u>	<u>\$ 13,419</u>	<u>\$ -</u>	<u>\$ 14,421</u>	<u>\$ 14,421</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8 人及 312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722

號

會員姓名：(1) 方蘇立

(2) 黃裕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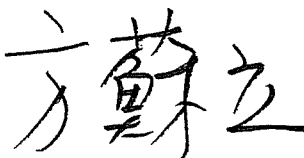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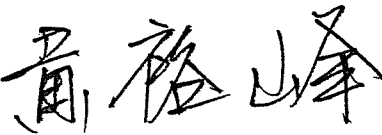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 322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735240

(2) 台省會證字第 23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年

月

26

日